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工作细则

2019年3月1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健全重大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

第四条 公司须为发展战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发展战略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发展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五条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章 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第六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董事长和至少一名独立董事。

第七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任命和解聘。

第八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并作为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九条 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委员职务。

第三章 发展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对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一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会议。

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至少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发展战略委员

会成员中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予以回避。因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三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

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或者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通讯方式包括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书面会议等形式。

第十四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十五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制作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负责日常工作的人员或机构妥善保存。

第十六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八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08年3月

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中有关发展战略委员会内容相应废止。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除非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公司董事会。